

证券代码：838941

证券简称：太比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炳义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5.56%。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1,156,28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843,72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

本次司法冻结系公司股东邱友红诉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刘炳义合同纠纷导致的，本次司法冻结的依据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8 民初 2067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

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动情况予以跟踪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刘炳义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公司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7,374,880、19.01%

股份限售情况：20,531,160、14.26%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8,000,000、5.56%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 0108 民初 20679 号）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